

宏利環球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公司證券組合，以達致資本增長。投資之公司乃於亞洲不同地方，包括澳洲、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等地的證券市場上市，但不包括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認股權證和可轉換債券。

基金特色

- 1.對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進行股票投資，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長。
- 2.投資團隊深耕亞洲各區域市場，彼此密切交流，掌握在地資訊。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亞洲不含日本
基金經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費用：1.50%
保管費用：0.003 ~ 0.4%
成立日期：2007/11/19
基金規模：112.87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彭博代碼：MANASAA LX
風險報酬等級：RR5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A級別	0.93	0.25	12.12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A級別	8.13	7.59	6.96	18.89	19.49	53.3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資訊科技	30.46	中國	31.26
金融	21.87	台灣	19.05
工業	11.47	印度	15.93
循環消費	10.08	韓國	11.91
通訊服務	9.21	香港	7.29
民生消費	6.10	印尼	3.20
醫療保健	6.07	新加坡	2.41
房地產	1.43	馬來西亞	1.83
現金	3.31	其他	3.81
		現金	3.31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9.64
Tencent Holdings Ltd	5.58
SK hynix Inc.	4.39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3.78
ICICI Bank Limited	3.6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55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3.20
AIA Group Limited	2.91
MediaTek Inc	2.56
HSBC Holdings Plc	2.43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c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114金管投信新字第004號【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